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，由公司董事长王东红先生召集的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在南京汤山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其中王东红、李裕国、李晓光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。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施亮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依法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出售〈昭君出塞〉项目收益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出资 800 万元，与山水盛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、李玉刚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共同运营《昭君出塞》项目。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以不低于 1,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《昭君出塞》项目的收益权。该项转让预计将给公司带来不低于 700 万元的收益。授权有效期为 6 个月。

待该项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另行披露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出售均信担保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目前持有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均信担保”）股份 25,825,100 股，持股成本为 1.47 元/股。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每股价格不低于 2.5 元、总金额不超过 6,000 万元的额度内转让均信担保的部分股权。如果转让价格以 2.5 元/股、转让总金额以 6,000 万元计算，该项转让预计将给公司带来 2,400 余万元的投资收益。授权有效期为 6 个月。

待该项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另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